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378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東小哥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立凱、黃勝偉、賴來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利率（因聲請人民國114年9月12日聲請狀聲請事項一、第四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